

#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 公 告

(2017)粤1971破9-3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管理人已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相关的破产财产分配完毕,并向本院提交了分配执行情况报告;管理人未能与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取得联系,亦无法接管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财务账册和重要文件而进行全面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4日裁定终结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广东普赛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